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空間規劃暨分配管理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空間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空間規劃暨分配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要點，特設置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空間規劃暨分配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會)。  
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三位委員組成之，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，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並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(一) 本院空間規劃、分配原則及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 
(二) 訂定本院空間用途與定義。  
(三) 受理及核准空間使用申請。  
(四) 檢討本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狀況及成效，並研擬提出改善建議。  
(五) 其他與空間管理相關議題。
- 第五條 空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空出時應提報委員會重新調配。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，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決議相關事項，不得違反本校「空間管理規定」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院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